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杰”）与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智能”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东杰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181.796 万元收购中集集团所持有的中集智能 46.4644%股权、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68.204 万元收购南方中集所持有的中集智能 8.5356%股权。合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0 万元收购中集智能 55%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当前运营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深圳东杰拟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5 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中集智能 55% 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公司拟以深圳东杰所持有中集智能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最终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暨深圳东杰法定代表人藺万焕在上述条件下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用于收购中集智能 55%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5 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中集智能 55%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并拟以深圳东杰所持有中集智能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最终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收购中集智能 55%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财务风险，且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

意该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